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宁西街九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.1073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1.1073 公顷，其中，农用地 1.1073 公顷（其中园地 0.4631 公顷、林地 0.6442 公顷）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（一）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1.1073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65 万元/公顷（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82.5 万元/公顷），土地补偿总费用 182.7045 万元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 0.1007 公顷，土地补偿费用为 16.6155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土地补偿款为 166.0890 万元。

（二）青苗补偿费 64.7771 万元由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九如村股份经济联合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其中同村安置留用地青苗补偿费 5.8910 万元，该部分不作实际补偿，故实际青苗补偿费 58.8861 万元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由于该 1.1073 公顷用地为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一百零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际征收宁西街中元村、郭村村 10.0657 公顷土地产生的 1.0066 公顷留用地和该 1.0066 公顷留用地因实行异地集中安置产生的 0.1007 公顷留用地，其中 1.0066 公顷为异村安置留用地，需支付征地补偿费用和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其余 0.1007 公顷为选址在本社范围内的留用地，根据有关规定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征收为国有土地而使用的，不再支付留用地征地补偿费用，不再安排留用地，也不折算货币补偿，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，详见省的留用地安置政策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7 月 18 日